

《心理学报》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母亲积极养育行为对儿童顺从行为的早期预测与双向作用:从婴儿到学步儿

作者：董书阳，梁熙，王争艳，张莹

第一轮

审稿人 1 意见：

意见 1：积极养育这个概念过于宽泛，定义较为模糊。从文中涉及的母亲的敏感性和自主性支持这两个方面来看，“Supportive Parenting”可能更合适，请作者考虑。

回应：非常感谢专家提出使用“支持性养育”这一术语的建议，我们认为这一关键术语的界定非常重要，在专家的引导下我们再次查阅文献回顾了国内外学者对“积极养育”和“支持性养育”的定义。通过归纳下列来自三个研究团队的典型研究，我们发现支持性养育目前没有一个明确的界定，三个研究在定义或操作性定义该概念时都包含了“温暖性”这一情感成分，并且都包含或暗含了“参与度”这一成分，但在“管教/控制”方面三个研究的定义则略有不同。本研究涉及到的两种养育行为“敏感性”和“鼓励自主”不能包含于上述的三个方面。其次，我们还发现 Dix 等人（2004）特别强调了“支持性养育”与母亲敏感性（maternal sensitivity）/敏感的养育（sensitive parenting）是不同的两个概念，一是调节父母表现出支持性养育行为时，他们对儿童的评价、情绪和动机与他们表现出敏感性养育行为时是不同的；二是支持性的行为是父母为了实现儿童的目标对儿童当前环境做出的适应性调整，也就是说在互动中通过各种途径帮助儿童达成他们的目的，这与敏感的养育行为中单纯满足儿童的各种需要是有所不同的。而采用问卷法进行实测的时候，国内曹丛，王美萍，纪林芹，魏星，曹衍森，张文新（2016）使用中文版 CRPR(Child-Rearing Practices Report)问卷时定义了“温情”维度和“鼓励自主”维度作为母亲支持性教养的指标，但有研究者指出母亲敏感性和温情并不是相同的概念，敏感性与儿童积极信号的温暖回应有关，但与消极信号的温暖回应无关(Lohaus, Keller, Ball, Elben, & Voelker, 2001)；国外 Elmore 和 Gaylord-Harden(2013)的研究中使用 APQ(Alabama Parenting Questionnaire)则将“参与度”和“积极养育”这两个维度作为父母的支持性养育指标。综上，我们认为在本研究中使用“支持性养育”来概括母亲的敏感性和鼓励自主行为可能并不恰当。

参考研究 1： Pettit, G. S., Bates, J. E., & Dodge, K. A. (1997). Supportive parenting, ecological context, and children's adjustment: A seven-year longitudinal study. *Child Development, 68*(5), 908–923.

支持性养育行为，包括：母亲和孩子间情感的温暖性（warmth）、主动的教导（proactive teaching）、归纳式管教（inductive discipline）和积极的参与（positive involvement）。

参考研究 2： Odgers, C. L., Caspi, A., Russell, M. A., Sampson, R. J., Arseneault, L., & Moffitt, T. E. (2012). Supportive parenting mediates neighborhood socioeconomic disparities in children's antisocial behavior from ages 5 to 12. *Development & Psychopathology, 24*(3), 705–721.

支持性养育包含两个方面：温暖性和监控（monitoring）。

参考研究 3： Raby, K. L., Lawler, J. M., Shlafer, R. J., Hesemeyer, P. S., Collins, W. A., & Sroufe, L. A. (2015). The interpersonal antecedents of supportive parenting: a prospective, longitudinal study from infancy to adulthood.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51*(1), 115–123.

同样的，我们也对本研究中使用到的积极养育（positive parenting）的定义做了归纳。

正如专家所指出的，这是一个相对来说比较宽泛、模糊的概念，回顾以往的研究我们发现目前唯一一个明确的定义来自欧洲部长理事会的建议，这里将积极养育定义为“基于儿童利益、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为目的的养育行为，其特征为给予儿童营养的、给予儿童权利的和非暴力的，此外还包括认可和指导儿童的同时给他们设定规则和界限(Committee of Minister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2006)。”此外，Holden 和 van IJzendoorn 等人也在他们的专著中分别提到了自己对积极养育的理解。如：Holden(2015)认为积极养育的核心在于亲子之间合作性的关系，van IJzendoorn 团队在做积极养育干预方案时以母亲敏感性、恰当的管教方式以及安全的关系表征作为三个重要的主题(Juffer, Bakermans-Kranenburg, van IJzendoorn, 2008)。因此，我们认为本研究中涉及到的两种养育行为更符合同行们对积极养育的界定，在新的文稿中我们也增加了“积极养育”相关的介绍。虽然，在本文中，我们更倾向于采用“积极养育”的概念，通过此次文献回溯，也启发我们今后需要对这两个概念进行进一步的深入辨析和实证性的研究。

其他参考文献列表

Committee of Minister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2006). Recommendation 19.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e.int/t/dg3/youthfamily>).

Dix, T., Gershoff, E. T., Meunier, L. N., & Miller, P. C. (2004). The affective structure of supportive parenting: depressive symptoms, immediate emotions, and child-oriented motivatio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40*(6), 1212–1227.

Elmore, C. A., & Gaylord-Harden, N. K. (2013). The influence of supportive parenting and racial socialization messages on African American youth behavioral outcomes.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22*(1), 63–75.

Holden, G. W. (2015). *Parenting: A dynamic perspective (Second Edition)*.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Juffer, F., Bakermans-Kranenburg, M. J., & van IJzendoorn, M. H. (2008). Methods of the video-feedback programs to promote positive parenting alone, with sensitive discipline, and with representational attachment discussions, In F. Juffer, M. J. Bakermans-Kranenburg & M. H. van IJzendoorn (Eds.), *Promoting positive parenting: An attachment-based intervention* (pp. 11–22). New York: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Lohaus, A., Keller, H., Ball, J., Elben, C., & Voelker, S. (2001). Maternal sensitivity: Components and relations to warmth and contingency. *Parenting: Science and Practice, 1*(4), 267–284.

曹丛, 王美萍, 纪林芹, 魏星, 曹衍淼, & 张文新. (2016). MAOA 基因 rs6323 多态性与母亲支持性教养对青少年抑郁的交互作用: 素质-压力假说与不同易感性假说的检验. *心理学报, 48*(1), 22–35.

意见 2: 文中将父母的控制归于消极养育（如，相关研究较多关注了消极养育如母亲控制与顺从的关系），而将“为儿童制定规则”归于积极养育。定义不明确。

回应: 非常感谢专家指出的这个逻辑错误，的确无论从研究的历史脉络还是当前对父母管教/控制的定义来说“母亲的控制”都不能被简单地划分为消极养育行为。在新的文稿中已经修正了相关的表述。

意见 3: 研究假设提出比较牵强。例如，根据已有研究发现的矛盾结果提出这样的假设“早期母亲敏感性可以正向预测 2 岁的约束性顺从，但不能预测 3 岁的约束性顺从。”。为什么母亲行为与 2 岁和 3 岁儿童有不同的预测关系的依据并没有说清楚。已有研究结果矛盾，我

们需要更多的研究去探查清楚，但不应该延续前人矛盾的结果再做出看似矛盾的假设。

回应：专家的建议非常好，本文作者在此部分内容的逻辑的确需要进一步改正。根据专家的这一建议，本文作者重新梳理了前人的研究结果，并讨论了前人研究出现矛盾的结果的原因。

（可参见正文中假设提出部分内容）简言之，笔者认为母亲敏感性的预测时效有限或两种类型顺从行为的混淆使得前人研究出现矛盾。因此，笔者对研究假设加以修改。

意见 4：被试介绍中，有关“总体的受教育情况和收入水平反映了北京市户籍人口的社会经济地位分布情况。”的根据是什么？

回应：文中确实未指明上面表述的出处和依据，感谢专家指出。参阅北京市统计局的相关数据，北京市 2010 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收入为 33360.5 元（北京统计局，2010），以及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中显示与本研究中父母年龄相同的群体中约 50% 的学历为本科及以上学历（中国国家统计局，2011），我们推断参与本研究的家庭的经济水平和受教育程度略高于平均水平。

在文中加入相关数据的参考列表如下：

http://www.bjstats.gov.cn/tjsj/yjdsj/jmsz/2010/201511/t20151124_328416.html

http://www.bjstats.gov.cn/zt/rkjd/zbjs/201603/t20160322_340749.html

意见 5：文中只报告了初始测试时的被试人数，缺少追踪过程中的流失率。

回应：感谢专家的这一意见，这部分内容是本文作者在上一版本书写时的疏漏。现在报告参与者情况中补充追踪过程的流失率并详细介绍了各个阶段参与测试的情况。本文作者于此进一步说明：本研究初始招募了 106 个家庭及其婴儿参与，但在 T1 家访和填写问卷都完成的参与者为 96 人，故记录初始参与者人数为 96 名。（流失率情况可参见正文参与者部分的描述）

意见 6：《婴儿气质问卷—修订版》问卷内部一致性系数过低。

回应：感谢专家针对研究使用工具提出的意见。由于《婴儿气质问卷—修订版》翻译自 Carey 和 McDevitt（1978）的系列问卷，受到语言和文化因素的影响较难得到很高的一致性系数。张劲松等人在国内翻译和修订中文版《婴儿气质问卷—修订版》时趋避性维度的内部一致性 α 系数仅为 0.54（张劲松，许积德，沈笑理，2000），在后续使用中，其他研究得到内部一致性系数如张晓等人的研究中 α 值为 0.67（张晓，王晓艳，陈会昌，2010）。本研究中趋避性维度的 α 系数为 0.61，与国内研究结果基本一致，为了和国内外其他研究保持一致，本研究中没有对该维度中因子载荷较低的条目进行删除处理。

参考文献：

张劲松，许积德，沈笑理. (2000). Carey 的 1 个月~12 岁儿童气质系列问卷的应用评价. 中国心理卫生杂志, 14(3), 153—156.

张晓，王晓艳，& 陈会昌. (2010). 气质与童年早期的师生关系：家庭情感环境的作用. 心理学报, 42(7), 768—778.

意见 7：结果中，母亲敏感性对 2 岁儿童约束性顺从行为的预测仅是边缘显著；儿童的顺从行为对母亲行为的预测也仅仅是边缘显著。这样的结果并不能支持研究所得出的结论。

回应：非常感谢评审专家的意见。依据您和另一位专家的第 21 条意见，作者重新分析并建构了双向作用模型。得到了下列结果，该结果表明学步儿 2 岁时母亲的鼓励自主水平能够边缘显著地正向预测学步儿 3 岁时的约束性顺从发展水平；同时，学步儿 2 岁时的约束性顺从水平也能够显著地正向预测母亲在其 3 岁时表现出的鼓励自主的水平。考虑到本研究的样本

量较小，在结果部分作者倾向于报告出达到边缘显著水平的结果；但是,同时考虑到如何解释边缘显著结果方面的争议性（Pritschet, Powell, & Horne, 2016），相应地，笔者在得出结论方面做了更加谨慎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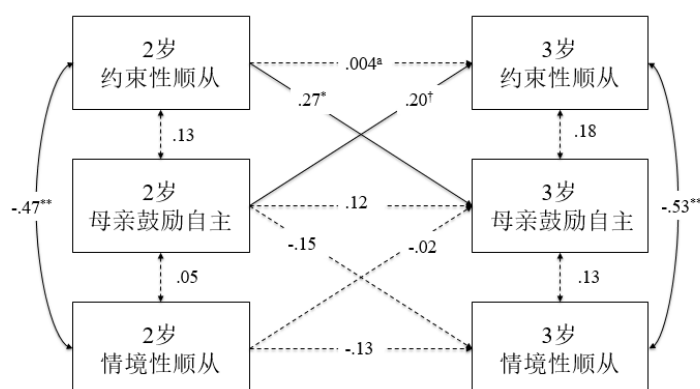


图 2：母亲自主性支持与儿童约束性顺从和情境性顺从的交叉滞后关系

注：a 该标准化路径系数 $\beta < 0.01$ ，所以报告小数点后 3 位。

b 模型拟合为： $\chi^2 = 11.01$ ， $df = 10$ ， $p = .36$ ；RMSEA = .04；CFI = .98；TLI = .94；SRMR = .07。

c 在模型中控制了性别、趋避性以及敏感性的作用。

d *表示 $p < .05$ ；†表示 $p < .10$ 。

审稿人 2 意见：

意见 1：“而父母控制反映的是一种消极养育”这一说法的依据是什么？父母控制的定义是什么？至少目前的很多研究表明，父母的行为控制对儿童的发展没有不利影响。

“为儿童制定规则”这是不是父母控制的一部分？

回应：两位评审专家都对这一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意见，非常感谢专家们指出本文书写上的逻辑错误。为了更加明确这一问题，在理论上更加严谨，本文作者查找了父母控制行为的有关定义，发现父母控制是指在母子互动过程中，母亲有意图地限制、指导或修正儿童正在进行的行为，从而引发期望行为的操纵过程(Schaffer & Crook, 1980)，而父母控制策略主要是包括命令（直接，间接和不明确的），训斥，积极的鼓励（如指导，表扬，建议等），说理和讨价还价等（Bryce & Jahromi, 2013），针对的是儿童当时的行为，父母控制主要是父母根据社会规则或者家庭规则对儿童行为的纠正，但是设定规则的过程并不包含在内。因此，本文中避免使用“消极养育”这一两极性的表述，而将文章内容集中于探讨积极养育行为对儿童顺从的促进作用。

参考文献：

Schaffer, H. R., & Crook, C. K. (1980). Child compliance and maternal control technique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6*, 54–61.

Bryce, C. I., & Jahromi, L. B. (2013). Brief report: Compliance and noncompliance to parental control strategies in children with high-functioning autism and their typical peers. *Journal of Autism &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43*(1), 236–243.

意见 2：“不同时期的养育行为可能对应儿童在相应阶段的发展需要”表述不清楚

回应：感谢专家的建议，本文作者重新建构文献综述的框架发现，有关儿童的发展需要与积极养育行为的作用时机问题应该作为本文重点讨论的内容。在此框架上，进一步探讨为何母亲的积极养育行为的作用时间点是不一致的，甚至其作用机制也是不同的。因此本文作者将相关内容重新整理为“1.1 积极养育行为的作用时机：对婴儿和学步儿发展需要的满足”（可见本文现 1.3 部分内容）。

意见 3：“两种积极养育理论的出发点不同”哪两种？依恋理论和自我决定理论？这两个理论并不能称之为积极养育理论

“它们各自关注了不同年龄阶段的儿童顺从行为的发展。”需要具体说明两种理论分别关注了哪个年龄段

回应：1 根据专家提出的此项意见，本文研究者回顾以往研究发现“欧洲部长理事会的建议中将积极养育定义为基于儿童利益、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为目的的养育行为，其特征为给予儿童营养的、给予儿童权利的和非暴力的，此外还包括认可和指导儿童的同时给他们设定规则和界限（Committee of Minister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2006）。”在此框架下，依恋理论在本文中用于解释母亲基于儿童喂养而采取的敏感和高回应的养育行为，而自我决定理论用于解释母亲基于增加儿童自主性而采取的对其自主性表达的鼓励行为。二者被引入进来解释母亲的两种积极养育行为（敏感性和鼓励自主）。但是两个理论本身的确不是积极养育理论，所以本文作者将限定在积极养育行为的框架下来探讨母亲行为对于促进儿童顺从的积极作用，通过依恋理论和自我决定理论来解释积极养育行为的作用机制。

2 随后两段内容内作者分别从依恋理论解释婴儿时期（1 岁内）的母亲敏感性如何帮助儿童形成顺从（可见于正文第 4 页，第 1—34 行的“1.2 母亲敏感性与儿童顺从发展的关系”的内容），从自我决定理论解释学步儿期（特别是 2—3 岁时）母亲对儿童自主性的鼓励如何促进约束性顺从行为（参考正文第 4 页，第 35 行到第 5 页，第 25 行的“1.3 母亲的鼓励自主行为与儿童顺从发展的关系”的内容），两个角度探讨了母亲这两种积极养育行为的作用机制。所以作者在此先埋下伏笔，在后续的两部分中再做深入探讨。

意见 4：“依恋理论关注早期父母看护质量”具体的年龄段？

回应：针对专家的这一建议，本文作者在修改后的文献综述部分提出了“从出生到 1 岁是婴儿对母亲形成信任感和依恋关系的重要阶段”（见正文第 3 页，第 7—10 行），据此提出需要考察母亲的敏感性作为早期的一种积极养育行为的作用。进一步在第 4 页，第 2—10 行说明依恋理论如何解释母亲敏感性对顺从发展的预测。

意见 5：“母亲敏感性对儿童后期的顺从行为可能具有主导性的作用。”没有说清楚为什么这一阶段母亲的敏感对儿童后期的顺从行为有主导性作用，机制是什么？

回应：感谢专家提出的这点建议，文章在“1.2 母亲敏感性与儿童顺从发展的关系”部分头一段解释了母亲敏感性的作用机制（第一种：依恋关系能保护儿童的安全；第二种：敏感性有助于促进儿童良好的情绪和行为调节能力的发展），并在第二段指出大多数研究支持第二种途径（见第 4 页，第 12—24 行）。

意见 6：“设置规范和有效地使用控制策略的重要性。”这是不是父母控制？既然父母控制很重要，你前文中怎么能够笼统的将父母控制归为消极养育。

回应：本文作者感谢两位专家对这一个问题的强调，本文作者考虑到本文的切入点是积极养育框架下的母亲积极养育行为，所以确实应该更加仔细考虑什么样的母亲行为包含在积极养

育框架中。为了文章整体逻辑的严密，我们将本文有关消极养育的内容删去，而集中于探讨积极养育行为对儿童顺从发展所发挥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

意见 7：“可以预期，母亲的自主性支持可能促进儿童约束性顺从行为的发展”这一段仍然没有说清楚为什么父母的自主性支持能促进儿童的顺从行为。你所说的内部动机、自主感与顺从行为之间的关系如何？

回应：非常感谢专家提出的问题，该问题涉及到文章前后文的联系。对文献综述部分重新整理后，笔者在“1.3 母亲的鼓励自主行为与儿童顺从发展的关系”的第一段从自我决定理论和家庭社会化过程的双向度假设两个方面解释了母亲的鼓励自主促进儿童约束性顺从发展的机制。同时，也试图理清内部动机、自主感和顺从之间的联系。相关的表述详见第 3 页，第 22—29 行；第 3 页，第 30—38 行；以及第 4 页，第 39 行到第 5 页，第 6 行。

意见 8：“最新的研究指出父亲对待 1 岁的弟弟或妹妹的敏感性较低时，3 岁的哥哥或姐姐会随父亲的敏感性越高而整体表现出更高的顺从”含义不清晰

“合成的顺从行为”注意表述

回应：两位专家都针对这两个问题提出了意见，本文作者进一步查看了应用的这两篇文献发现，第一个内容因为在作为例证时不太恰当，该研究发现父亲敏感性对儿童顺从的预测作用受到了调节，但本文着重讨论母亲敏感性的作用，因此现在前言和参考文献中已经删除相关内容。

而第二个内容在引用时未能细说明他人对母亲敏感性与儿童顺从的关系的研究中的不足，根据专家的建议，现修改表述使得对研究的引用更恰当。详见正文部分：第 4 页，第 25—26 行。

意见 9：文献综述部分需要重新组织，作者需要更好的梳理逻辑、厘清层次、规范语言。

回应：感谢专家的这一点建议，本文作者结合两位专家的意见重新组织了文献综述中修改意见较多的部分。我们对文献梳理后确认以母亲的积极养育行为作为切入点，考察以往国内外研究中较少考虑到的母亲敏感性和母亲鼓励自主等积极养育行为对儿童积极养育结果——顺从的预测作用。母亲的这两种积极养育行为对应了儿童的不同需求，以往研究发现，随着儿童各种能力和功能的逐渐成熟，其发展需求也有所改变。在此大框架下，本文试图探讨为何母亲的这两种积极养育行为能够适应相应年龄阶段中儿童的发展需求，通过何种可能的理论机制能够解释其对顺从发展的促进作用。本文回顾了其他研究者支持或不支持可能的理论机制的研究和原因，最后提出了文中假设。相应的文献综述内容可见正文第 2 页到第 5 页。

意见 10：“见图 1 模型”模型设定中，为什么设定性别和趋避性预测 3 岁的顺从行为而没有预测 2 岁时的顺从行为。

回应：专家提出的这一点疑问本文作者做如下回答：通过表 1 中的相关和偏相关分析可以看出趋避性仅与 3 岁的约束性顺从有显著的相关，而采用两独立样本 t 检验分析发现仅有 3 岁时的约束性顺从存在显著性别差异 $t(58) = 2.85, p < .01$ ，所以在模型 1 中仅在 3 岁时控制性别和趋避性。同时建立 2 岁和 3 岁约束性顺从和情境性顺从控制趋避性和性别的模型发现模型拟合为： $\chi^2 = 14.48, df = 9, p = .11; RMSEA = .09; CFI = .91; TLI = .74; SRMR = .07$ 。虽然与模型 1 的 $\Delta\chi^2(4) = 1.77$ ，并不显著，但是拟合指数 CFI 和 TLI 变差，且模型更加复杂，所以采用了仅在 3 岁控制趋避性和性别对顺从影响的原模型。我们感谢专家对这一点的提问。

意见 11:“在本研究中母亲敏感性对儿童约束性顺从的正向预测作用仅在 2 岁时达到边缘显著水平, 在 3 岁时不再发挥促进作用。”在本文的模型中, 母亲的敏感性是直接预测 2 岁时的顺从行为, 而对 3 岁时的顺从行为的预测是在控制了顺从行为从 2 岁到 3 岁的连续性的基础上的, 二者不等同, 在此基础上讨论母亲敏感性对儿童 2 岁和 3 岁时的顺从行为的作用不同是不太合适的

回应:谢谢专家的建议, 本文作者在思考这一问题之后认为, 的确, 在控制了 2 岁到 3 岁发展的连续性之后, 对 3 岁的顺从行为的预测是控制 2 岁之后对 3 岁顺从行为变化性的部分进行的预测, 所以重新查看相关表后发现仅有 3 岁的约束性顺从与 6 个月敏感性在控制了性别后的偏相关分析中出现边缘显著的正相关。通过模型分析发现, 在删除了 2 岁约束性顺从和情境性顺从的预测模型中 $\chi^2 = 11.50$, $df = 5$, $p = .04$; $RMSEA = .12$; $CFI = .85$; $TLI = .59$; $SRMR = .08$ 。虽然与模型 1 的差异 $\Delta\chi^2(8) = 4.75$, 并不显著。但是 1) 模型拟合较差; 2) 敏感性对 3 岁约束性顺从的预测路径仍不显著, 但对 3 岁情境性顺从的负向预测显著, 与图 1 模型结果类似。针对这样的结果, 我们认为在原有模型中, 早期母亲敏感性对儿童 3 岁的约束性顺从和情境性顺从的预测, 实际上是儿童从 2—3 岁顺从行为的发展。又因为在本文文献综述过程中, 我们发现母亲敏感性的预测时效问题是值得进一步深入探讨的话题, 因此我们通过建立早期母亲敏感性同时对 2 岁和 3 岁的约束性顺从和情境性顺从的预测的模型, 在此基础上我们试图发现母亲早期的敏感性会因为儿童的发展需求的变化而不能预测在更远时效上儿童顺从行为的发展变化。因此本文做出了如正文第 4 页, 第 29—34 行所述的假设。

而针对专家提出的讨论部分的内容, 本文作用现根据文章假设将此句表述修改如下“在本研究中母亲敏感性对儿童约束性顺从的正向预测作用仅在 2 岁时达到边缘显著水平, 对控制了 2 岁约束性顺从后的 3 岁儿童约束性顺从的发展变化不再发挥促进作用”(参见正文第 9 页, 第 30—33 行)。

第二轮

审稿人 1 意见:

意见 1:有关积极养育的定义。如作者做所综述的, 积极养育除了敏感性(温暖性), 鼓励自主, 还应该包括控制(监控, 制定规则等), 作者考察了其中的两个方面, 并不是连续的考察了积极养育的两个方面, 而是有选择性的在不同的时期考察了不同的变量。建议作者仔细推敲, 是否可以用这样一个内涵广泛的概念作为标题。

回应:感谢专家提出的这一建议, 的确, 我们也认为找到一个恰当的术语定义对于有效地归纳总结文章所用的变量是非常重要的。在我们的研究项目中, 除了考察敏感性、鼓励自主两种积极养育行为外, 在整个项目中我们也同时关注了母亲的控制, 但由于篇幅和内容有限, 在本研究中我们并未讨论这一部分内容, 这将是今后研究需要重点考虑和补充的内容。

我们查阅以往的有关“积极养育(positive parenting)”的研究发现, 有研究者将母亲的积极情感(positive affect)和支持性存在(supportive presence)两个指标合成来表示积极养育(Danzig, Dyson, Olino, Laptook, & Klein, 2015); 也有研究者以母亲的表扬和镜映(mirroring)为积极养育指标进行操作, 考察其与儿童顺从的关系, 并进一步考察母亲回应性与儿童顺从之间的关系(Wahler & Meginnis, 1997)。这些研究均使用“积极养育”作为其标题, 旨在能更好地概括研究中所使用的变量。

在本研究中我们选择敏感性和鼓励自主两个积极养育行为作为研究的指标, 是因为从传统上来说, 研究者较多关注“母亲敏感性/回应性”这一指标与儿童的顺从之间的关

系(如 Spinrad et al., 2012; Kochanska & Kim, 2013), 在新近研究(如 Whipple, Bernier, & Mageau, 2011; Ryan, Deci, & Vansteenkiste, 2016) 中也指出母亲的鼓励自主会对儿童的社会性发展产生敏感性/反应性之外的影响。

基于以往研究的发现并结合儿童发展的年龄阶段特点和教育学的“养育行为发展适宜性”观念, 我们进一步提出“母亲的养育行为可能会根据儿童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进行调整”。因此, 我们首先分析了儿童在不同发展阶段的主要需求, 然后建立了两个模型来分别验证母亲在儿童 1 岁前的敏感性和 1 岁后的鼓励自主两种积极养育行为指标是否都能够促进儿童的顺从发展。

本研究中主要是考察了母亲应对儿童需要的积极养育的行为, 因此在参考了专家的建议后, 在上一版修改中我们将标题限定在“积极养育行为”, 旨在更好地归纳本研究中所使用的母亲养育指标。现根据专家的建议, 我们在正文修改了相应的内容, 参见第 1 页第 37 行的修改。

参考文献列表:

- 1 Danzig, A. P., Dyson, M. W., Olino, T. M., Lupton, R. S., & Klein, D. N. (2015). Positive parenting interacts with child temperament and negative parenting to predict children's socially appropriate behavior. *Journal of Social & Clinical Psychology, 34*(5), 411-435.
- 2 Wahler, R. G., & Meginnis, K. L. (1997). Strengthening child compliance through positive parenting practices: What works?.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Psychology, 26*(4), 433-440.
- 3 Spinrad, T. L., Eisenberg, N., Silva, K. M., Eggum, N. D., Reiser, M., Edwards, A., ... Gaertner, B. M. (2012). Longitudinal relations among maternal behaviors, effortful control and young children's committed compliance.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48*(2), 552-566.
- 4 Kochanska, G., & Kim, S. (2013). Difficult temperament moderates links between maternal responsiveness and children's compliance and behavior problems in low-income families.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 Psychiatry, 54*(3), 323-332.
- 5 Whipple, N., Bernier, A., & Mageau, G. A. (2011). A dimensional approach to maternal attachment state of mind: relations to maternal sensitivity and maternal autonomy support.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47*(2), 396-403.
- 6 Ryan, R. M., Deci, R. L., & Vansteenkiste, M. (2016) Autonomy and autonomy disturbances in self-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research on motivation, attachment and clinical process. In D. Cicchetti (Ed.), *Developmental Psychopathology*. Wiley, New York (in press).

意见 2: 被试流失率的描述和被试数量不一致。是参加过 1 次的都进入统计分析吗? 缺失值如何处理要有说明。

回应: 非常感谢专家指出这一问题, 这一点在上一版回应中做了初步的说明, 但仍存在一定疏漏。由于本研究是对婴幼儿的多个时间点追踪研究, 所以参与者的流失情况相对复杂, 参与者往往在一个时间点退出研究, 又在随后的时间点参与到研究中。因此, 本研究选取的参与者均招募于 T1 时, 并且在 T3 和 T4 测量儿童顺从行为时也至少参与了一个时间点。通过这样的方式, 我们保证参与者至少在儿童顺从、母亲的敏感性、母亲的鼓励自主三个主要的变量上均至少拥有一个时间点的数据。有关参与者数据缺失的检验和变量缺失情况的说明可见正文第 4 页第 33-36 行和第 5 页第 13-14 行。

本研究采用 Mplus 软件进行建模分析, 因此缺失值均采用全息最大似然估计 (Full Information Maximum Likelihood Estimation) 进行处理, 此方法能够最大限度运用参与者拥

有的数据信息。由于在上一版修改中正文部分的篇幅限制，所以并未说明这一部分处理，现根据专家的建议进行修改，见正文第 6 页第 41 页到第 7 页第 4 行。

意见 3: 两个阶段的分析的模型结构不同，包括控制变量也不统一。早期的母亲敏感性与母亲后来的鼓励自主之间的关系如何？

回应: 就专家提出的这一疑问，我们是这么考虑的：由于在不同阶段儿童的能力和需要是不同的，母亲不同的养育行为的重要性在某一阶段也是不同的。本研究是以此为假设，故有不同的模型。母亲敏感性所对应的儿童生理需要主要出现在 1 岁前到 1 岁半左右的时间，而儿童的顺从行为在 2 岁开始逐渐上升为社会化行为的主要表现，所以从这个角度来看，婴儿期母亲敏感性对学步期儿童顺从的作用应该是母亲主导的预测作用，从事件发展的先后顺序上看不存在双向作用问题。而母亲鼓励自主所对应的儿童自主性表达的需要主要从 2 岁开始突显，这一阶段是儿童顺从与反抗集中出现的时间段，学步期母亲的鼓励自主和儿童的顺从的作用是相辅相成、互惠式的，故可以考察二者的双向作用。

同时由于先期证明了婴儿期母亲敏感性能够预测学步期儿童的顺从，在考察母亲鼓励自主的特异性作用的时候，控制了母亲敏感性本身对顺从的作用。因此在鼓励自主与顺从的模型中使用回归法控制了婴儿期母亲敏感性与学步期儿童顺从之间的关系，为了图形简洁，人口学的控制变量仅在图 1 中进行了标注。

通过对专家建议的慎重考虑，本文作者将这一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正和补充，可见图 1 和图 2 的说明。

另外，在表 1 中显示婴儿期母亲敏感性与学步期母亲鼓励自主之间的相关不显著，因此我们认为在图 2 中所使用的变量控制方法能够发现母亲鼓励自主对儿童顺从的特异作用。在此也感谢专家提出这一建议，让我们能够说明该问题，修改可见正文第 9 页第 33-35 行。

审稿人 2 意见:

意见 1: 前言部分，语言不够简洁、流畅、紧凑，逻辑不够严密，问题提出不是那么水到渠成。另外，作者为什么要控制儿童早期气质，在前言部分也没有交代，后文出现得很突兀。

回应: 确实，本文尝试追踪婴儿发展过程中母亲养育特点对儿童的影响，内容比较多，可能给专家阅读带来一定的困扰，在此深表歉意。本文主旨在于以儿童的顺从发展作为切入点，分析在不同发展阶段儿童的不同发展需求，并进一步考察适应不同阶段儿童需求的母亲恰当的积极养育行为对于儿童社会化过程中的积极发展结果的预测作用。因此在前言建构的框架如下：首先总括以往顺从的研究取向，提出引入积极养育行为指标进行考察的必要性。在此基础上再探讨从婴儿期向学步期发展的过程中，儿童的发展需要从生理和安全的需求转向自主和独立的需求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如果母亲的积极养育发挥了恰当的作用，亲子关系能够从单向的依恋关系向互惠关系过渡。紧接着在前言部分分别梳理了母亲敏感性与儿童顺从和母亲鼓励自主与儿童顺从之间的关系的研究，并根据研究主旨分别归纳出相应的假设。

根据上一版专家意见和这一版中专家提出的建议，特别针对文中表达和文字繁冗之处，我们请专人进行了语言润色和进一步的修正，可见正文第 1 页第 11-15 行、第 1 页第 34-35 行和第 4 页第 13-15 行中标注部分。

对于有关儿童早期气质作为控制变量的问题，在文中前言第 1 页第 21 行和第 1 页第 28-30 行作者简要进行了说明，由于气质与顺从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复杂的议题（如 Kochanska & Aksan, 2006），且儿童早期气质（也包括儿童性别）在本研究中仅作为控制变量，考虑到篇幅限制和研究主题的针对性，本文作者参考上一版修改中专家提出的建议，本文内仅在前

言部分提示这一控制变量，但并不作详细说明。

意见 2: 有关“参与者”的内容，专家提出“需要进行被试流失检验”。

回应: 两位评审专家均指出这一问题，因此本文作者在结合上一版回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在文章正文中补充了变量缺失数据的说明以及参与者流失检验的内容，可参见正文第 4 页第 33-36 行和第 5 页第 13-14 行。

意见 3: 有关“学步儿顺从行为编码”的内容，专家指出“准确的说，本文中的数据并不是发生频率，因为本研究采用的是时间取样的编码方式，最后的数据代表的含义实际上是在单位时间（60s）里此种行为发生的相对时间（ $x*10s$ ）。总而言之，这一数据指标不那么直观，建议作者换一种处理方式使之更容易理解”。

回应: 正如专家所言，文章中没有交代清楚这一部分内容。在现有的模型中，我们参照了 Kochanska 及其同事（1995; 2001）所使用的编码方法，并采用线性回归的方式进行建模分析。在编码过程中，我们评估在单位时间（10s）内儿童最主要的行为并记录该行为发生了 1 个单位时间。并将顺从与不顺从行为各自的单位时间个数除以总的编码单位时间个数，计算出具体的相对时间比例作为行为的数据指标。具体的修改说明可见正文第 6 页第 11-14 行以及在表 1 中呈现的数据。

意见 4: 有关“母亲行为 Q 分类”的内容，专家提问“MBQS 的条目中，涉及母亲敏感性的条目有多少？”

回应: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该量表即为专门测量母亲敏感性的工具，这一工具具有较好的信效度，能在多种文化和多种情境中较好反映母亲的敏感性（如 Behrens, Parker, & Kulkofsky, 2014; 林青等, 2014）。基于以往研究的经验，本研究使用同样的编码方法来分析母亲在多个半结构化的亲子互动中的敏感性。有关该量表在中国的使用情况的介绍可参考林青等（2014）的文章内容。

意见 5: 有关“母亲互动行为编码”的内容，专家建议“这里的 kappa 系数是如何计算的？本部分的数据是否适合用 kappa 系数来计算一致性？”

回应: 本文作者重新查阅并确认该编码方案的原作者使用了 Cohen's kappa 作为其一致性的指标（见 Liu 等, 2005; 2009），本文采用与原作者一致的编码方式进行编码和建立编码者一致性。为了精简篇幅，可能我们的交代不够清楚，特在正文第 6 页第 39 行进行了一定的修改和补充。

意见 6: 结果部分，作者进行重复测量方差分析时，缺失值较多，如何保证结果的可靠性？结构方程模型部分，顺从行为从 2 岁到 3 岁的稳定性非常低，接近于零，这是否是儿童顺从行为发展的真实反映，抑或只是本研究所采用的方法所造成的？

回应: 感谢专家提出的疑问引导我们对本研究中所获得的数据再一次进行分析，针对专家的各项疑问，本文作者在此逐一回应。

首先，在追踪研究中，特别是针对婴幼儿的多达 4 个时间点的追踪研究中，参与者的临时退出与在下一个时间点再次加入是非常普遍的现象，这几乎是所有婴幼儿长期追踪研究所需要面临的难题。

我们在做描述性统计分析的时候，报告了多变量的结果，这是由于 $2*2*2$ 的分析中 Mauchly's 的球形性检验自由度将为 0，因此单变量重复测量的结果可能不会优于多变量的结果。其次，我们进一步使用 Expectation Maximization(EM)方法进行插补分析，所有多变量

的结果显著性均未改变;单变量重复测量的结果显著性也未改变。此外,针对小样本的情况,我们也用 **Bootstrapping** 法进行分析检验,该方法不需要对样本的分布形态做假设,同时能够最大化检验的效果量而最小化检验犯I类错误的几率。对数据重复抽取 1000 次然后进行多变量分析,结果仍相同(如方法可见 Brock & Kochanska, 2016)。基于以上分析,我们认为之前在文章中报告的重复测量方差分析结果是不受缺失和样本量的偏倚的。但因为顺从的发展和顺从行为平均值上的差异并非本文关注的重点,为了避免读者对这一部分内容的误读,我们采用更稳健的 **Bootstrapping** 方法下得到的结果进行报告,并修改了结果部分的内容,详见正文第 7 页第 9 行到第 18 行。

意见 7: 专家提出“从结果来看,2 岁与 3 岁的顺从行为之间的稳定性非常低,这个结果与前人的研究结果是否一致?作者如何考虑这个问题?这种低稳定性是由本研究的测量方法导致的,还是儿童行为发展的真实反映?”

回应: 专家的疑问迫使我们做进一步的深入思考。其实对这一问题的思考也将有助于我们了解儿童在早期的顺从行为发展的连续性和变化性特征。我们进一步以模型比较的方法来尝试解释这一现象。以模型 1 为例,如果两次测量之间的测量方法有偏差,那么在 T3 和 T4 同时时间点内合作性顺从与情境性顺从之间的关系则受到两次测量方法误差的影响,通过将 T3 和 T4 时合作性顺从与情境性顺从之间的相关设置为相等,然后与自由估计的模型进行比较,可以检验测量方法偏差是否带来模型估计的影响。结果发现,采用 Satorra-Bentler 校正的模型卡方值检验得到 $\Delta X^2_{S-B}(1) = 0.50, p > 0.10$, 模型差异不显著,模型结果并没有显著恶化,表明 T3 和 T4 同时时间点内合作性顺从与情境性顺从之间的关系受到两次测量方法误差影响的假设不成立。另一方面,如果 T3 和 T4 对顺从的测量是两个完全不相关的测量方法,那么固定合作性顺从从 T3 到 T4 的变化率与情境性顺从从 T3 到 T4 的变化率大小相等将不影响模型拟合,因为在这一假设下,两种顺从行为在两个时间点上始终是无关系的。通过模型比较发现 $\Delta X^2_{S-B}(1) = 3.52, 0.05 < p < 0.10$, 模型已经有恶化的趋势。这些结果说明前后两次顺从的测量之间不是完全无关,是采用同样方法测量到的儿童真实的顺从发展情况。根据专家的建议我们尝试采用潜增长分类分析(latent class growth analysis)对儿童的合作性顺从的发展情况进行分析,结果发现的确存在不同组的不同发展情况。本文作者认为,这可能是造成顺从行为在两次测量中较不稳定的原因。有一组的儿童在前一个时间点是中等水平、低于高分组,在后一个时间点超过了高分组变成了最高的水平。基于篇幅所限,对顺从行为的个人定向的分析将在以后进行。

综合以上分析,笔者认为在本研究结果中所呈现的模型均为数据的真实状态,由于婴幼儿阶段儿童发展非常迅速,也是各种能力变化最大的时期,因此常常难以保证像更大年龄阶段的儿童那样完全稳定的发展趋势,这也正是本文探索母亲的积极养育行为为何且如何造成了个体与个体间出现在顺从表现上的差异的初衷。

意见 8: 本文最大的问题,文章的主要发现(母亲敏感性对于 2 岁约束性顺从行为的预测,以及母亲支持自主对于 3 岁约束性顺从行为的预测)在统计上都只达到了边缘显著而未达到 .05 的显著性水平,基于这样的数据结果进行的一系列的讨论是否可靠、必要?

回应:

意见 9:

回应: 在什么样的文章值得发表方面,我们可能和专家有不同的看法。确实,有显著的统计学意义的研究结果比无统计学意义的研究结果更容易被发表。杂志编辑也往往倾向于录用有

统计学意义的论文。这是一种常见的发表性偏倚（publication bias）现象。特别的，目前发表性偏倚是影响 Meta 分析结果的可靠性和真实性的主要因素，它可能过分夸大效应量或危险因素的关联强度。

我们认为一个好的研究也在于能够在某一领域展示一定的创新性思想，多样化的研究方法、真实的前瞻性的数据资料，并有可能激发更多的人开展后续研究。

本文的主要关注点和理论创新点在于提出了研究者们普遍关注的母亲积极养育行为是丰富的、多样的。之前的研究者（Whipple, Bernier, & Mageau, 2009; 2011）提出研究基于亲子互动和依恋关系发展出的儿童的能力表现，不仅仅需要考察母亲敏感性的作用，还需要考察母亲鼓励自主带来的额外的影响。而国内对于婴幼儿发展与母亲养育行为的研究中，较少关注到母亲鼓励自主这种积极养育行为。因此从拓宽理论和研究思路的角度来说，本文相继考察了两种母亲积极养育行为的作用，是具有一定理论价值的。其次，本文针对 Matte-Gagné Bernier 和 Lalonde（2015）考察母亲鼓励自主的稳定性和 Matte-Gagné Bédanger 和 Whipple（2014）考察母亲鼓励自主与敏感性的特异性的研究，进一步提出母亲的这两种积极养育行为是具有发展适宜性的，即根据儿童所处的年龄阶段不同和不同阶段对应的发展需求不同，母亲应该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的、适应儿童需求的养育行为来促进儿童最终的积极发展。在本研究中，我们选择了两个具有理论基础的、符合儿童发展阶段特点的积极养育行为来分别看二者是否对儿童的顺从有影响。因此从推进研究前沿和提出新的研究观点的角度来看，本研究尝试回答以往的研究者未能关注到的议题。基于以上考虑，本文作者认为在探讨本研究结果时，应该突出这两个重要的研究突破和理论创新点，推动更多的研究对相关领域进行探讨。

此外，以往的研究仅通过横断设计或考察单一养育特征的方式来考察母亲的积极养育行为，而本研究采取了多样化的方法（如对婴儿的追踪设计、问卷调查、实验室观察、家庭观察、Q 分类技术、对缺失值采用全息最大似然估计等等）来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

而正如专家指出的问题，我们在对结果进行探讨和推论时，应该更加谨慎。我们在本研究的探索应该为下一步的研究分析提供可能的出发点和讨论的依据，基于本研究发现的结果，再进行多次验证才能以较为确切的定论来支撑或证伪本研究中的理论观点。我们在讨论和应用部分进行修正，以避免读者同样产生专家的提出的质疑和困惑（见正文第 8 页第 7-8 行、第 8 页第 28-35 行、第 9 页第 1-9 行、第 10 页第 2-5 行）。

参考文献：

- 1 Whipple, N., Bernier, A., & Mageau, G. A. (2009). Attending to the exploration side of infant attachment: contributions from self-determination theory. *Canadian Psychology*, 50(4), 219-229.
- 2 Whipple, N., Bernier, A., & Mageau, G. A. (2011). Broadening the study of infant security of attachment: maternal autonomy-support in the context of infant exploration. *Review of Social Development*, 20(20), 17-32.
- 3 Matte-Gagné C., Bernier, A., & Lalonde, G. (2015). Stability in maternal autonomy support and child executive functioning. *Journal of Child & Family Studies*, 24(9), 2610-2619.
- 4 Bernier, A., Matte-Gagné C., Bédanger, M. È., & Whipple, N. (2014). Taking stock of two decades of attachment transmission gap: broadening the assessment of maternal behavior. *Child Development*, 85(5), 1852-1865.

编委意见：

意见 1：Please tell the authors to consider changing the term 约束性顺从 to another more positive term such as 合作性顺从.

回应:非常感谢编委对我们文章中的关键术语的翻译提供的建议,我们认为这一建议非常好,也让“committed compliance”这一术语的使用更贴合中国文化的文化内涵。我们根据编委的这一建议,将文章中涉及到“committed compliance(约束性服从)”的内容均改正为“合作性服从”,让这一术语从略有消极的语境色彩变为较积极的语境。

第三轮

编委意见:

意见 1: In the revision, the authors need to add a paragraph/section before 4.3 about the limitations and weaknesses of the study. The limitations should include 1) the relatively small sample size, 2) the marginally significant results for some paths, which may be useful in indicating the trend but need to be interpreted with caution, 3) the ecological validity, that is, one needs to be careful in generalizing the results based on laboratory observations to naturalistic settings, and perhaps other issues.

回应:感谢编委专家对文章中的不足和局限性提出的建议。这确实是作者的考虑不周。向读者说明研究的一些不足之处,避免研究结果被夸大或过度推广是作者的职责所在。根据专家的这一宝贵建议,我们将文中“4.3 研究展望及应用”的标题改为“4.3 研究不足与展望”,并在正文中第 10 页第 8 行到第 17 行补充了本研究的不足和对未来研究的展望。

第四轮

审稿人 3 意见:

该论文研究旨在了解亲子互动与儿童服从行为发展的相互作用,为家庭教育指导提供实证研究基础。

研究具有较强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作者在三审的过程中已就审稿专家和编委的问题和建议进行了详尽的修改,

也针对论文的不足之处提出了未来的研究方向。建议予以发表。

编委意见:

I read the latest version of the manuscript and the review by the third reviewer. The reviewer and I agree that the authors have addressed satisfactorily all the questions including my own in the previous rounds of revisions. Because the reviewer did not raise any new specific issues or request a further revision, I think the manuscript should be accepted as it is. As I indicated earlier, the study tapped an interesting and important topic in the field conc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child dispositional characteristics and family influence. The study was conducted in a rigorous manner using a longitudinal design with data collected from controlled laboratory observations and mothers' reports. The results are also largely interesting and solid.

So, my decision is "accept".

主编意见:

文章探讨了母亲积极养育同儿童早期服从行为之间的关系,研究涉及被试群体的特殊性

和纵向设计本身使得本研究数据相当珍贵，有助于我们更为深入的了解婴幼儿发展。然而，研究还存在一些需要特别注意和修改的问题，详述如下：

意见 1：建议作者说明性别在研究中究竟起到一个什么作用，所以要将它控制掉。同样的问题在之后的两个模型中也同样存在。第一个模型并没有说明为什么假设性别只影响三岁时的顺从，而第二个模型中也并未考虑性别的问题。考虑到之前偏相关和相关结果的差异，建议作者对这样处理模型做更多的说明和解释。

回应：感谢主编专家对我们的模型结果提出的问题。通过两独立样本 t 检验发现，两岁时无论是情境性顺从 [$t(64) = -0.67, p = .51$] 还是合作性顺从 [$t(64) = 0.57, p = .57$] 均没有显著性别差异，而三岁时情境性顺从 [$t(58) = 1.55, p = .13$] 未达到显著，但是合作性顺从 [$t(58) = -2.85, p = .01$] 性别差异显著，且这一结果采用 bootstrap 法也得到验证 95% CI 为 (-0.30, -0.06)。以上数据说明，男孩与女孩在顺从行为上的差异显著出现在三岁，由于在以往研究中已经表明顺从是一个具有性别差异的发展结果(如 Kochanska, Coy, & Murray, 2001; Spinrad et al., 2012)，因此本文作者认为应该在建立模型时控制性别。但因为建模也需考虑模型简洁和有效等问题，性别作为本研究模型的一个控制变量，我们仅在必要的变量上进行了控制，故我们只在模型 1 和模型 2 中对 3 岁的合作性顺从和情境性顺从控制了性别。我们根据主编专家所提的问题进一步对文章中关于性别部分的内容进行了一定的补充，见正文第 2 页第 24—26 行以及正文第 8 页第 5—9 行。

意见 2：统计中一些细节问题：1) 最开始提及了自抽样的方法，需要明确是否在所有统计分析中都使用了 1000 个自抽样得到的样本。看相关结果 0.20+ 的都是边缘显著，可能并不是自抽样的结果。

回应：感谢主编专家的提出的疑问。本文在相关和偏相关分析中并未采用 bootstrap 法进行自抽样。原文中的写法的确实容易给读者带来误解，现已在文中澄清。此外，经主编提示我们也尝试采用了 bootstrap 法通过 1000 个自抽样得到的样本计算了两两变量之间的相关以及在控制性别后的偏相关，发现两种方法得到的结果并没有太大的差异，相关系数在 0.20 以上的仍然是边缘显著。因此，我们继续选择报告传统相关法得到的结果。同时，我们为了减少给读者带来的误解，也将上一版修改中为了验证重复测量方差分析结果在小样本中的有效性所进行的 bootstrap 法的结果改为传统方差分析的结果。由于两种分析方法得到相似的结论，故我们在文章脚注中说明了本文依据专家建议对结果进行了验证。具体修改见正文第 8 页蓝色字体的修改内容及脚注内容。

意见 3：模型分析中是否有供比较的备择模型？

回应：感谢主编专家的建议。本研究的模型 2 (母亲自主性支持与儿童合作性顺从和情境性顺从的关系模型) 的分析中有两个可供比较的单向作用备择模型，即母亲自主性支持作用于儿童两种顺从行为的模型和儿童两种顺从行为作用于母亲自主性支持的模型，在对模型进行比较时基于 MLR 估计方法，我们采用 Satorra-Bentler 校正的卡方差异检验进行，结果发现母亲→儿童的单向模型拟合显著劣于双向作用模型， $\Delta X^2_{SB}(2) = 8.70, p < .05$ ；儿童→母亲的单向模型拟合也约在边缘显著的程度劣于双向作用模型， $\Delta X^2_{SB}(2) = 5.83, .05 < p < .10$ ，且单向模型的 CFI 为 .93 相较双向模型的 CFI 值 .98 下降较多。因此本研究最终选择双向作用模型进行报告，同时，在正文第 8 页第 28—35 行对相关表述进行了补充。

意见 4：进一步梳理问题提出部分的逻辑及内容详略安排。

回应：感谢主编专家对本文写作上的建议，我们重新梳理文章前言部分的内容和文章逻辑结

构。我们修改文章段落内容的承接关系，使得上下文联系更紧密（如见第 2 页第 11 行—30 行）；我们也减少文章中冗赘的表述来重新整合内容（如见第 3 页第 13 行—33 行）；此外我们还针对一些前后文逻辑的问题、书写表述的准确性问题进行了修改（也可详见下面回应部分的内容）。

意见 5：斟酌表述： 如“分别考察这两种养育行为与……”，作者考察的显现不是两种养育行为；“作为父母养育功能中重要的一部分，积极养育……”，功能？“儿童的行为将在最大程度上是内部动机激发”等等。又如结论中“上述结果说明早期母亲的敏感性有助于学步儿从情境性顺从向合作性顺从的发展，最主要的表现为抑制情境性顺从行为的产生。”如何对应前面的统计结果？前面的描述性结果说“学步儿 3 岁时的合作性顺从行为显著多于 2 岁时 [95% 置信区间为 (.11, .30)]，学步儿 3 岁时的情境性顺从则与 2 岁时无差别 [95% 置信区间为 (-.12, .07)]”。

回应： 特此感谢主编专家对我们书写表述上的指正，根据专家提出的建议，我们在正文中做了整体修改，重点修改的部分均用蓝色字体标出。可见正文第 2 页，第 2 行；第 3 页，第 32 行、第 35—37 行；第 4 页，第 18—25 行；第 5 页，第 5 行—11 行；第 9 页，第 16 行—19 行；第 10 页，第 5—9 行、第 22—31 行、第 39—40 行；第 11 页，第 1—3 行。

第五轮

主编意见：

作者很好的回应了四审中审稿专家提到的相关意见，尚存在下列细节问题，望作者考虑：

意见 1： 建议对“成熟”的顺从行为的含义加以限定或修改表述（p2, line 25）。

回应： 感谢专家的建议，参照以往研究（如 Kochanska, Coy, & Murray, 2001; Feldman & Klein, 2003），文中已修改“成熟”的顺从行为的表述，详见第 2 页，第 25-26 行和第 9 页，第 24 行。

意见 2： 在问题引出时，先提及“必定也有其他积极养育行为...发挥着作用”，之后直接以“所以，本研究试图在梳理母亲敏感性和母亲鼓励自主两种积极养育行为的理论假设和相关研究的基础上，分别探讨”（p3, line3-6）。这里在逻辑上存在着脱节，为什么“其他”就等同于“母亲敏感性和鼓励自主”？请添加过渡性语句，以使逻辑上更为流畅，如“……可能是重要的影响因素，下面我们具体……”。

回应： 感谢专家指出的问题，参考专家的建议，本文作者已在文中添加了过渡性的语句，见第 3 页，第 4-5 行。

意见 3： 作者文中的 1.1、1.2、1.3 分别论述了年龄在变量关系中的调节作用、敏感性与顺从发展、鼓励自主与顺从发展。按照读者的一般理解，在提出问题 2 中提到的总括性语句之后，紧接着就要介绍（立足于作者目前呈现的内容），为什么敏感性会影响顺从发展、鼓励自主会影响顺从发展，之后再进一步提及年龄在其间扮演的调节作用，然后提出研究假设。所以建议把现有 1.1 内容调到 1.3 之后，同时 a. 1.2 内容呈现按照 1.3 内容布局呈现，现在的 1.2 开头直接抛开“为什么可能会影响”，而代之以“影响途径”是不太合理的；b. 由于 1.1 调到后面，1.2 和 1.3 中的部分涉及到年龄差异的内容可能需要进行适当调整以保持整体协调。上

面提及的只是可能的修改方案之一，作者可以根据有关内容自行安排，无论怎样的修改方案，目的都在于保持逻辑上的协调流畅，便于读者理解。

回应：感谢专家指出的问题和提供的修改方案。本文作者在思考了文章的结构后，在修改稿中做了如下调整：（1）将原稿中 1.2 和 1.3 的内容提前，将 1.1 的内容后移。（2）在修改稿中，1.1 母亲敏感性与儿童顺从发展的关系的开头部分添加了相关的文献，说明母亲敏感性影响儿童顺从发展的原因，见第 3 页，第 10-14 行（3）删改了原 1.2 和 1.3 中涉及年龄差异的文字。（4）将原 1.2 和 1.3 中涉及研究涉及和问题提出的部分后移，与原 1.1 中最后一段合并，并对整体的问题提出部分进行了调整，以期逻辑更佳流畅。

意见 4：分开报告父母的月收入是何考量？建议简化“受教育程度和经济状况”描述性数据的呈现（p5, line 28-32）。

回应：由于研究设计之初考虑到父母的收入情况对儿童发展的影响可能不同，且倾向于更充分地介绍研究样本的基本背景情况，所以父母的月收入情况是分开报告的。但在本文中并没有涉及到父母受教育程度和经济状况对儿童顺从发展的影响，依据专家的建议已将相关描述性数据的呈现加以简化，简化后的表述如下：“90%以上的父母接受过大专及本科以上学历；60%以上的父亲月收入在 6000 元以上，70%以上的母亲月收入在 3000 元以上。”（见正文第 5 页，第 27-29 行）

意见 5：“ICC 为.95”，针对这种中文研究报告中不常用的英文缩写，请给出 ICC 的中文名称“组内相关系数”，便于读者理解（p7, line 14）。

回应：感谢专家的建议，本文作者对这一疏忽表示抱歉，现已在文中给出 ICC 的中文名称，见正文第 7 页，第 12 行。

意见 6：请修改 3.1 标题“描述性分析和相关分析”，正文中进行的差异检验结果属于推论统计，不属于描述性统计，用描述性分析做标题不太合适。

回应：感谢专家的质疑，已将 3.1 标题“描述性分析和相关分析”改为“初步分析”。